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16、20(a)、27(b)、28、36、64(b)、
70、114 和 119(b)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
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中东局势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
支持；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
可持续发展

促进和保护人权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加强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
的核心作用

2012 年 7 月 11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办公室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转递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5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26 届大会通过的以下四项决议的案文：

* A/67/150。



- 权力而不仅是财富的再分配：国际议程的自主权；(议程项目 16、20(a)、28、和 119(c)，见附件一)
- 获得健康的基本权利：议会在应对保障妇女和儿童健康方面主要挑战的角色；(议程项目 28 和 114，见附件二)
- 各国议会联盟关于立即停止叙利亚流血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必须确保所有需要援助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执行阿拉伯联盟和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与和平努力的倡议(议程项目 36 和 70，见附件三)
- 推动和实行善治以促进和平与安全：从中东和北非最近的事件中吸取经验教训(议程项目 27(b)、36 和 64(b)；见附件四)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办公室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2012年7月11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权力而不仅是财富的再分配：国际议程的自主权

各国议会联盟第126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2年4月5日，坎帕拉)

各国议会联盟第126届大会，

确信国际机构的治理结构必须民主化，以确保能倾听代表世界上所有人的声音，

意识到亟需有效应对严峻且不断增加的全球挑战，这些挑战跨越国界，并威胁到人类的未来。它们包括气候变化、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和安全、粮食危机、不尊重人权、金融系统和国际贸易安排失灵、国际恐怖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等，

意识到现有多边机构和论坛的优先事项常常受到某些强国及其经济体的利益主导，这些国家的成见往往使那些最易受到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危机后果影响的国家的需求边缘化，而多边机构努力应对的正是这些危机，

认为大国过多制造了这些困扰大国，并影响整个世界的挑战，

意识到持久的稳定与安全取决于有代表性、透明、问责和有效的政治体系及其机构，这在社区、地区、省、国家和国际各级均如此，

关切妇女担任权力要职的人数持续偏低，不仅在议会和政府，而且在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中也是如此，急需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使妇女能参与并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妇女在所有决策领域和各级的有效参与对于相关政策取得成功和发挥效力至关重要，并注意到因此全球政治机构议程的自主权必须掌握在所有成员手中，并反映它们的不同观点，

认为迅速进行各级改革对于形成包容和民主的决策和解决问题机制，以及抵抗社会孤立和不稳定问题至关重要，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和第一章中阐明的以下目标：“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1. 深信各国际机构，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其治理结构和安排做到透明和真正民主，包括议程拟定、投票安排、决策过程、会议记录以及任命行政首长的方式等；并确保对所有工作人员的任命基于任人唯贤的原则，同时寻求实现地理、种族和性别平衡；
2. 呼吁建立一个与 20 国集团并行的具有包容性和全面代表性的全球经济论坛，该论坛的使命是协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动；注意到这样的全球经济理事会可来自改革当前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 强烈建议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命应是一个开放的透明的过程，以寻找最有能力和最称职的人选；
4. 要求近期内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组成，尤其是常任理事国的组成进行适应世界力量新平衡的改革，并使安全理事会具备在二十一世纪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所需的公信力和有效性，而这与 1945 年后的时代完全不同；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员的任命都透明并以任人唯贤的原则为基础，同时努力确保实现地理、种族和性别平衡；
6. 呼吁可行时按照法律在政策制定和决策国家和国际层面实行游说者和经许可的观察员和机构法定登记制度，以确保他们的行动更加透明，并增加公民对他们的了解；
7. 相信虽有当前的金融和经济担忧，气候变化是目前人类面临的最大挑战，应得到持续和有效的应对，应对过程应公正、透明和公平，调动民间社会各个领域参与，并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8. 呼吁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最高的政治优先事项，并欢迎全球可持续性小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背景下提出成立全球可持续发展理事会的提案；
9. 大力鼓励在里约原则的基础上，遵守公平的要求和重申对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承诺，这两项均为里约+20 的重要目标和适当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促请议员大力提倡这些优先事项，努力促其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快速执行这些优先事项。
11. 又提请议员倡导采取特别措施和激励措施，以促进各行各业的妇女参与当地、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过程和议程制定过程。
12. 还提请议员鼓励国际机构在全球范围内重振妇女议程，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它们的目标、结构和工作的主流；

13. 呼吁议员努力使公众广泛了解这些优先事项至关重要及不能再拖延执行的原因。

14. 决心确保各国议会联盟每年对世界各地各级权力机构在廉政、问责、包容性和充分代议制民主领域取得的进步进行审查。

2012年7月11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获得健康的基本权利：议会在应对保障妇女和儿童健康方面主要挑战的角色

各国议会联盟第126届大会上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2年4月5日，坎帕拉)

各国议会联盟第126届大会，

确认《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该宣言确立了八个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人权办法对于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

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4旨在1990至2015年期间，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千年发展目标5旨在1990至2015年期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关切确保普及生殖健康的资金缺口居高不下，令人无法接受，并关切捐助国和发展中国家需加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5的承诺，

提请注意若想改善产妇和儿童健康，需要在以下方面取得进步：消除贫困与饥饿(目标1)、普及教育(目标2)、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目标3)、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目标6)，

强调国际社会已经承诺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关切2008年全世界约有358 000名妇女死于孕产期并发症，并强调99%的死亡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又关切2010年约有760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41%的死亡发生在出生一个月内，并有超过1.7亿的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

深切关注全世界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居高不下，不可接受，且许多国家无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4和5，

认识到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仅有不到一半的孕妇，南亚地区仅有一半孕妇在分娩时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健人员如助产士接生，这是促成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助产士十分短缺；急需向尤其是孕产妇死亡率高的国家提供招募、培训和支持专业助产士方面的援助，

又认识到难以获得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产品供应，尤其是包括避孕药具在内的计划生育服务，是促成孕产妇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

注意到保健系统失效且资源匮乏，尤其是保健人员和保健设施的缺乏，是妨碍卫生成果改善的主要因素，

又注意到可通过改进卫生治理，包括采取措施扩大和改进提供训练有素的助产服务，减轻发展中国家保健专业人员的负担，

重申普及生殖保健是千年发展目标 5 (b) 下的具体目标之一，

关切在孕产妇，尤其是少女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令人担忧的许多国家，避孕普及率低，意外怀孕率高，急需在这些国家普及计划生育，并关切自 2000 年以来，计划生育方面的国际援助显著减少，

考虑到未婚少女意外怀孕的比例大大高于其他人群，她们面临的与怀孕有关的发病和死亡的危险最高，

注意到不安全堕胎造成的死亡占孕产妇死亡的 13%，

又注意到尽管孕产妇死亡是多数发展中国家少女死亡的首要原因，但少女最可能没有训练有素的助产士接生时分娩，

还注意到青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例过高，在 15 至 49 岁新感染人群中占 41%；由于性别不平等、性暴力、早婚、代际关系和受教育机会更加有限等因素，15 至 19 岁的青年妇女尤其易受感染，

认识到必须提供适合人们年龄和生命周期各阶段需要的信息、教育和服务，

申明若要青年具备在性方面做出明智决定的知识和能力，并获得避免意外怀孕和免受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感染的途径，向他们提供全面的、适合其年龄的、性别敏感的和基于证据的性教育至关重要，

认识到改善儿童健康和通过提供适足营养保障其终身发展前景的一个关键时期，是从孕期到儿童两周岁生日之间，以此确保儿童在国家长期发展中发挥适当作用，并具备消化从教育体系中所获知识的能力，

申明承诺支持《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考虑到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大会 (1995 年) 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回顾 2011 年 6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政治宣言，该宣言承诺努力争取到 2015 年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并显著减少与艾滋病相关的孕产妇死亡，

又回顾 2009 年 6 月 17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第 11/8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关于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决议，

赞赏 2010 年 6 月在加拿大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做出的承诺，即拨款 73 亿美元，在最不发达国家中采取行动，促进实施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全球妇幼健康战略》，并赞赏第十五届非洲联盟国家首脑会议(2010 年，乌干达)做出的承诺，即将国家总预算的 15%用于健康事业，以履行阿布贾首脑会议上做出的保证，

注意到 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2008 年《阿克拉行动议程》以及 2011 年《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

考虑到各国议会联盟以往各项决议，尤其是与千年发展目标、妇女和儿童健康、性别平等和人权相关的决议，以及 2010 年举行的第六届女议长年度会议，

申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是一项国际公认的人权，

认识到性别是健康的一个主要决定因素，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是造成女性与男性健康状态众多差异和不平等的原因，

强调提高妇女和儿童健康不仅是一个政策目标，各国在有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权利，

致力于实现《全球妇幼健康战略》的目标及妇女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的建议，并强调该领域议会行动的重要性，

欣慰地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议会对此问题的关注增加，用于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以及儿童健康的资源增多，

然而注意到各地区和国家内在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方面的进展参差不齐，应紧急应对这一问题，

强调应特别关注属于一个或多个弱势群体的妇女、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的需求和权利，包括来自最贫困家庭、农村和偏远地区及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群体、少女、土著妇女和儿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处于人道主义局势、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和儿童、性工作者，以及残疾妇女和儿童；并确认必须采取措施减少不平等和承诺使弱势群体平等获得服务和享受成果，

强调所有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平等获得优质教育、性教育和生殖教育，是减少保健不平等现象和防治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关键手段，

又强调应重点关注青年，因为已婚或未婚青年男女需要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

还强调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促进其进一步实施的关键行动相一致，普及堕胎后护理及在堕胎合法地区获得安全堕胎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大多数孕产妇和儿童死亡是可预防的，许多造成死亡的原因，通过免疫接种或众所周知且成本效益高的治疗，是可以避免的，

深信在发展战略中首要关注妇女、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的理由是令人信服的，这样做的需要不容置疑，

强调议员和政府需要应对吸食烟草和烟草产品所导致的健康不佳问题，协调保护成人和儿童免受二手烟危害的努力，谴责烟草公司以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市场为目标的营销活动，并强调所有国家都需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

1. 促请所有议员无论男女，以及各国议会联盟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产生和维持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政治意愿和资源，并制定 2015 年之后所需的政策和承诺；

2. 鼓励议员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实现与健康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并与政府、民间社会、地方社区、专业保健人员、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多边组织、全球基金和基金会、媒体以及私营部门紧密合作；

3. 建议国家和地区议会以及各国议会联盟定期举行辩论，讨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4、5、6 和具体目标 1.C 方面的进展；

4. 促请尚未批准以下公约的国家议会支持批准以下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相关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承诺支持《全球妇幼健康战略》；

5. 敦促议员密切监测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文书在国内的实行情况，以确保所有与健康相关的义务和建议得到各级政府的全面实施和遵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的义务和建议，促请各国议会参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寻求各国议会联盟女议员协调委员会的支持；

6. 建议各国议会要求其政府每年提交最新报告，说明为实施与保健和性别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7. 鼓励议员在所有与保健相关的立法中引入性别影响评估，还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促进其成员议会之间的交流，以加强该领域的能力建设；

8. 请议会确保国家卫生政策和战略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确保保健人员的教育和研究充分考虑到保健方面的现有性别差异；

9. 敦促各国议会制定或修改立法，确保所有妇女和儿童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并为所有孕妇和儿童提供免费的基本保健服务；

10. 又敦促议会设立专门的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监测在执行和批准关于妇女和儿童的决议和宣言方面的进展，更加全面地应对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问题；

11. 还敦促各国议会通过法律，明确将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以及其它形式的暴力，例如强迫绝育，强迫婚姻、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并促请议会颁布法律，预防暴力并向幸存者提供支持 and 赔偿；

12. 促请各国议会在整个预算过程中行使其可支配的监督和问责工具，并采用创新的融资方法，以确保为性健康、生殖健康、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以及在国家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分配充足的国内财政资源；

13. 请各国议会确保将分配给妇女和儿童保健的国内资金和援助发放和用于相关方案；

14. 促请议员行使可支配的监督和问责工具，以确保《全球妇幼健康战略》的所有承诺都得以实现，并确保随后成立的妇女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的所有建议都得以实施；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尤其是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各国提供多层面的支持，以协助它们实施旨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的政策和方案；

16. 请各国议会进一步加强对教育的支持，以总体改善长期的保健成果，并加强个人对社会的贡献；

17. 鼓励各国议会在卫生预算中增加专项拨款，用于向弱势妇女和儿童，包括来自贫困家庭、农村地区、属于土著群体或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儿童，残疾妇女和儿童，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少女，提供基础的性健康、生殖健康、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服务；

18. 又鼓励各国议会支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以此作为满足妇女健康需求的一个手段；

19. 还鼓励议员倡导增加助产士的人数，协助招募、培训和支持专业助产士，必要时为即将分娩的孕妇提供在医院附近或医院内的住宿，以使她们获得专业的和受到监测的分娩服务；

20. 敦促各国议会确保负责监控有关健康和性别平等问题的各议会委员会获得充足资源，得以运作；

21. 又敦促非洲各国议员为其政府兑现在 2001 年《阿布贾宣言》下所作承诺制订得到普遍赞成的时间表；

22. 请尚未实施 2006 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马普托行动计划》的非洲国家实施该计划，除其它外，该行动计划规定根据非盟路线图制定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的国家路线图，并呼吁将非洲联盟于 2009 年发起的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推进到所有国家；

23. 促请各成员议会，尤其是八国集团成员国的议会，利用其可支配的监督和问责机制，监测对最不发达国家卫生倡议所做财政承诺的实现情况；

24. 敦促各国议会及其成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妇女在各级卫生治理中的积极参与和领导作用；

25. 促请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国的议会努力增加本国用于卫生领域的官方发展援助，并使该国政府负责兑现其承诺和在国际通用指标的基础上报告官方发展援助在生殖健康、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以及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分配比例，并确保这些资金在效率和效力方面接受审计；

26. 又促请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国的议员评估这项支出，包括通过议会实地访问和在发展援助委员会中进行审议，确保优先应对有最显著需要和脆弱性最强的接受国、地区、社区和方案，并确保以公平的方式分配这些资源；

27. 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国的议员审查其政府的官方发展援助与其它捐助国的协调程度，及与受援国的卫生系统、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和谐和统一程度；

28. 又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国的议员核查援助方案、尤其是妇幼保健领域的援助方案得以实施，根据注重结果的目标得到管理，并以共同责任的原则为基础；

29. 促请议员审查政府在卫生领域的一切干预措施，以确保它们尽可能以证据为基础，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受到定期和公开的业绩审查；

30. 又促请议员促进一体化的保健服务，倡导提供平衡的资源，尤其是通过下放保健服务，满足妇女和儿童在孕前、产前、出生、产后、婴儿和幼儿时期的需求；

31. 鼓励议员确保对所有关于妇幼保健的问题采取协调的办法，例如对卫生、获得安全饮用水、消除营养不良和性别平等问题；

32. 促请各国议会确保向妇女和儿童提供免费疫苗和药物，保护他们免受疾病的困扰；

33. 敦促各国议会支持对助产士和其他助产人员等专业保健人员的培训，同时支持普及生殖健康信息、服务和相关产品，包括避孕药具；

34. 呼吁议员促进在 2015 年前建立和(或)增强准确的公民登记系统, 登记所有人口, 尤其是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出生、死亡和死亡原因;

35. 敦促各国议会鼓励建立国家信息系统, 该系统采纳性别视角, 收集来自所有保健机构、行政来源和调查的数据, 其后将其作为议会辩论的素材;

36. 鼓励各国议会作为发展合作的一部分, 考虑世界卫生组织在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方面的建议, 如《关于在发展中国家青少年中预防过早怀孕和不良生殖健康结果的导则》, 并支持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医务人员国际征聘行为守则》;

37. 又鼓励各国议会探索保健服务设计和提供的新方法, 包括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如远程医学和移动电话, 以帮助偏远地区的妇女、儿童和青少年, 促进出生应急措施, 尽可能广泛收集并以适合的方式向残疾妇女传播保健信息, 确保提供性教育;

38. 促请各国议会与政府合作, 考虑建立透明的本国妇幼保健问责体制, 其中一个形式可以是向议会报告的多利益攸关方国家委员会;

39. 请各国议会联盟促进其成员议会的合作和交流, 以增强议员监督所有政策和方案领域的的能力, 并监督上述的预算和立法工作;

40.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加强与参与促进妇幼保健和权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议会网络的合作;

41. 请各国议会联盟根据妇女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 2011 年题为“履行承诺、衡量结果”的报告, 建立问责机制, 以监测成员议会自决议通过起至 2015 年在实施这一决议方面的进展, 并每年公布审查结果;

42. 敦促议员为向所有青年提供适合其年龄的、性别敏感的和基于证据的性教育而努力;

43. 又敦促各国议会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要求, 确保普及堕胎后保健, 并在堕胎是拯救女孩、少女和妇女生命的合法手段的地区, 确保堕胎的安全性。

2012年7月11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附件三

[原件：英文和法文]

各国议会联盟关于立即停止叙利亚流血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必须确保所有需要援助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执行阿拉伯联盟和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与和平努力的倡议

各国议会联盟第126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2012年4月5日，坎帕拉)

各国议会联盟第126届大会，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124届大会(2011年，巴拿马城)一致通过的题为“加强新兴民主国家的民主改革，包括在北非和中东”的决议，其中敦促各方不要使用暴力，尤其要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吁请各国政府尊重人民和平自决的权利；关切该区域的政治变革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道主义影响，

又回顾议会联盟第110届大会(2004年，墨西哥城)通过的题为“推进议会民主以保护人权和鼓励民族间和解及各国建立伙伴关系”的决议，其中大会“着重指出根据不记名投票和普选制原则，在独立选举机构的监督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对成立体现民族多样性的议会一直至关重要，尤其对刚摆脱暴力冲突的国家巩固和推进和解进程极其重要”，并“吁请各国议会尊重反对方的政治权利和新闻出版自由”，

向叙利亚人民表示声援和同情，他们的民主自由和人权正受到本国政府有计划的野蛮侵害，

注意到对叙利亚人民持续无理的暴力侵害仍在进行，包括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拒绝提供医疗救治，以及对男人、妇女和儿童实施酷刑和暴力，

认识到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对此类暴力造成的不断增加的人员伤亡表示惊愕，此类暴力主要是由叙利亚政府对本国人民实施的武装攻击所造成，

震惊地注意到这些当局对城镇和其他居民中心使用重型军事装备，包括大炮和作战坦克，诉诸大屠杀、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对被拘留者、特别是儿童施以酷刑和虐待，

* 智利、古巴、南非、乌干达和越南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12段表示保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整项决议表示反对，认为其有失平衡。

注意到必须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又注意到叙利亚政府同意的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计划及 2012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2 日的决定，其中特别呼吁立即停止对抗议者的暴力侵害，释放政治犯，移除街道上的所有坦克和装甲车，并在开罗召开一次会议与反对派进行对话，

还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

考虑到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再三要求叙利亚政府履行其对阿盟计划的承诺，并允许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后送伤员，

回顾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31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的以下决定：加强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内立法，消除在自然灾害过后迅速和公平地提供紧急过渡住所、人道主义准入与援助时遇到的监管障碍，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决议第 66/253 A 号，其中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对平民使用武力，任意处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碍获取医疗救治，实施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包括虐待儿童”，

回顾 2012 年 3 月 21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S/PRST/2012/6)，安理会在其中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所做的努力和他的六点建议，即：承诺任命一名获得授权的对话人以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愿望；停止暴力；向受交战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释放被任意羁押者；确保记者的行动自由；以及尊重结社自由与和平示威权利，

又回顾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23 日、2011 年 12 月 2 日、2012 年 3 月 1 日和 23 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特别指出在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2012 年 3 月 1 日和 23 日的决议中，理事会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指出它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拒斥任何外部军事干预，

注意到叙利亚政府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举行了讨论，并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同意特使的六点建议但尚未执行，该建议构想在联合国监督下执行停火并在政府和反对派团体之间建立政治对话，

关切因叙利亚政府使用暴力而非对话来应对改革要求而对区域稳定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危险，

对叙利亚政府仍未回应或执行国际和区域机构的决定和决议表示失望，

1. 呼吁立即停止叙利亚境内的暴力和侵犯人权及虐待行为，又呼吁各方全面履行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2. 支持国际和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所做的努力；

3. 敦促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加倍努力，协助制止叙利亚的武装暴力，解决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

4. 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前所未有的领导能力和努力，以及他提出的解决叙利亚局势的六点建议；

5. 促请叙利亚政府履行其对该建议的承诺及早前对阿盟计划的承诺，包括从城市撤出军事人员，停止使用重型武器，释放政治犯，立即同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全面合作，以便于不受阻碍和安全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允许从受交战影响的地区后送伤员；

6. 敦促在叙利亚开启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便满足叙利亚人民合理的民主愿望与关切；

7. 特别指出这一政治进程必须在没有暴力、酷刑、恐惧、恫吓、歧视和极端主义的情况下开展；

8. 希望这一进程能够导致建立包容各方的民主政治制度，让所有公民享有平等待遇；

9. 特别指出各国议会联盟在援助新兴民主政体，促进政治和解与和平解决冲突，维护和保护代议制民主原则、人权及性别平等方面能够起到的关键作用；

10. 请各国议会联盟向叙利亚境内派出一个国际议会实况调查团，考查暴力引发的局势和蓄意阻碍国际和阿拉伯救援组织活动的真实情况，并向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发布一份紧急报告以期采取必要措施；

11. 敦促各国议会向叙利亚所有遭受暴力侵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参与立即准备扩大此类援助，包括在邻国提供援助的工作；

12. 支持继续对叙利亚政府实施外交和经济制裁，直至局势取得显著改善；

13. 请各国议会联盟主席向各国议会联盟第127届大会和联合国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2年7月11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附件四

[原件：英文和法文]

推动和实行善治以促进和平与安全：从中东和北非最近的事件中吸取经验教训

各国议会联盟第126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2012年4月5日，坎帕拉)

各国议会联盟第126届大会，

考虑到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善治与社会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程度之间存在正向关联，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我们决心促使其得到严格遵守(见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60/1号决议，第2段)，

支持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尊重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坚持不干涉各国内政；确保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保证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寻求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的国际问题；以及诚意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同上，第5段)，

认识到善治是一种治理方式，旨在实现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促进国家、民间社会和市场经济之间的健康平衡，除了促进人民的利益之外没有其他实行善治的途径，

意识到在创造有利于企业家发挥作用的环境、决定利益分配以及政府和公民之间关系的性质方面，公共当局的作用对于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促进和实行善治至关重要，

注意到善治可导致建立有效且负责任的体制，即促进发展和法治、保护人权、确保人民自由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并对决策表达意见的政治、司法、行政、经济和社团规则，

又注意到催生中东和北非起义的因素有若干，其中包括数十年来财富集中在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由于本决议中的善治措施而对其表示反对。

掌握权力的独裁者手中，财富的再分配缺乏透明度，腐败现象，以及特别是年轻人拒绝接受现状，而急剧上涨的食品价格和饥荒也是决定因素，

承认民间社会的需求与政府的反应脱节及缺乏政府改革，都可能促成了抗议活动，

对中东和北非政治进程中的受害者表示哀悼，向那些为争取自由和正义而牺牲者的家属表示声援，

注意到教育和接触善治问题带来的无可否认的积极影响，

回顾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7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其中特别规定，不论性别、宗教或种族，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人民的意愿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表达，充分行使人民的主权，以此成为合法、可信的政府权威的基础，

又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 124 届大会(2011 年，巴拿马城)通过的题为“提供健全立法框架，以防止选举暴力、改进选举监督和确保顺利交接权力”的决议，其中呼吁各国议会在必要时“进行宪政和立法改革，以国际义务和承诺为基础，考虑到实地情况，为自由公正的选举提供健全的法律框架，包括实施具有代表性和包容性结果及顺利交接权力的选举制度”，

还回顾上述各国议会联盟决议，其中敦促各国议会“通过全面、包容和公开的辩论实施这一选举改革，使所有利益攸关者、权力当局、政党、媒体和民间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加选举过程”，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最近发生的事件在民主与自由方面为所有国家提供了重要的经验教训，

又注意到这些事件已表明，各地人民都需要基于人民意愿的民主合法政府，这一意愿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得到定期表达，

还注意到始终是人民才有权根据其本国的文化和历史特点决定自己的政治未来，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观，它基于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基于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虽然民主政体具有共同特点，但不存在唯一的民主模式，民主并不专属于任何国家或区域；

又重申必须适当尊重主权和自决权利(同上，第 135 段)，

意识到如果人民的生计濒于险境，他们将不会积极地看待民主，而民主和发展则是密不可分的，

承认其他区域和过去一年的经验趋于表明，中东和北非的民主化进程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完成，因为这通常是一个漫长、难以预测和复杂的过程，涉及到社会中不断变化的权力关系，

深信民主的实现需要深植于以下方面的广泛变革：宪法、选举制度、与政党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媒体、司法系统、有利于民间社会的环境，尤其需要态度上的改变，包括关于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的模式转变，

又深信在管理公共事务中承诺遵守善治原则将保证自由和法治，减少腐败，确保公正选举，帮助建立致力于为社会各阶层提供最佳服务的制度和机构，并将成为政治稳定的最佳保障，

1. 邀请所有国家和议会考虑吸取中东、北非、欧洲、美国及世界其他地方在以下方面的经验教训：需要进行民主改革，各国政府需要为人民提供基本就业和经济机会、满足公民的需求和保证所有人机会平等；

2. 建议在必要时对政治改革持续投入力量，可能包括建立独立的政府监督部门，修订宪法、选举制度、司法系统及与政党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进程，并采取措施确保媒体的运作、实现性别平等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3. 又建议要特别注意安全部门的改革，以便警察、情报机构和武装部队在法治范围内工作，充分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并使其行为对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当局负责；

4. 希望为了建立包容社会，在过渡进程中充分考虑到过渡司法和处理过去问题的需要，特别是要促进真相、对犯罪人判刑、赔偿受害者和建立保障措施来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

5.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和确保全面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成员议会这样做，并确保思想、言论与结社自由和其他公民及政治权利得到保证；

6. 又促请各国议会确保建立使民生得到改善的治理制度，以便帮助恢复对民主体制和民主的信心；

7. 建议中东和北非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领导人努力实施相关政策，帮助减少经济不平等现象和解决日常问题，如腐败、贫穷和无法得到保健服务；

8.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推动加强公民教育，侧重于民主治理的基本原则，同时反映历史和文化的多样性；

9. 敦促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帮助并支持过渡进程，同时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主权原则，以避免对各国局势和选举结果造成不当影响；
10. 促请国际社会推动联合国的全面改革，以便通过尊重《宪章》所载原则及各国公平代表权来实现世界的和平、安全与发展；
11. 鼓励各国遵守《千年宣言》，其中呼吁促进和平、安全和人权及消除饥饿和贫穷，并规定了在可持续增长情况下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和权利；
12. 邀请各政党、各国议会和政府执行旨在确保妇女和青年人参与公共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政策和机制；
13. 促请所有议会制定立法并采取具体行动，以提高其透明度，设计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以便于公民获得有关议会程序的信息，行使监督其他国家部门的职能，建立机制以使其定期和积极地同民间社会接触并对其负责；
14. 敦促议会联盟支持中东和北非正在进行的民主化进程，特别是涉及到宪政改革和起草新选举法的进程，以及共享有利于确立具代表性和实效性议会的公开和包容的选举过程的良好做法等领域；
15. 又敦促各国议会联盟制订和实施一个支持中东和北非新当选议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
16. 还敦促各捐助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履行其对“阿拉伯之春”国家的援助承诺，以便挽救其经济，使其经济免于衰退和降低失业率；
17. 呼吁被盗资产被转移至此的国家的议会敦促其政府和银行归还这些资产；
18. 呼吁在各国议会联盟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青年人在当今世界政治及当前技术发展中的作用的国际议会会议。